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2112號

原　　告　鍾玉燕

訴訟代理人　李國仁律師

被　　告　李坤誼

黃哲垣

黃馮夏妹即黃哲夫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成永即黃哲夫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美玲即黃哲夫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宏駿即黃哲夫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奕能

邱美珠

邱奕世

黃雲霞

張黃靜香

李寅華

李紹庭

李寅富

李仁松

李芳仁

李啟仁

李嫣嬌

李美嫣

李昌仁

李瑞瀛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宗仁
湯李桂妹
黃哲成
李兆雄
李金明
黃成永
黃達成
黃文成
0000000000000000
黃智成
黃成興
黃有成
黃娟偵
0000000000000000
黃集慧
黃章維
黃章慎
黃名暄
黃成智
黃成豐
黃成泰
黃成裕
邱繼震
邱繼鋒
0000000000000000
李奐清
李宗勳
0000000000000000
李漢祺
李綵玲
李昌烘

葉毓真
葉葆真
葉佐昶
楊龍章
陳志明
陳政中
李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林寶忠
林淑華
林淑美
000000000000000000
林丞琳
高玉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又按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二、查本件原告鍾玉燕起訴請求分割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然原告於本院112年11月28日審理時，陳稱系爭土地有部分所有權人因讓與應有部分而有變動，將併同最新分割方案日後一起陳報等語，堪認本件當事

人適格即有欠缺。然其情形係可補正，是經本院於上開審理期日當庭諭知原告應於庭後1個月具狀補提相關資料到院，以利確認本件之當事人適格，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

三、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足認本件訴訟就被告部分，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原告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本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香菱